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257號

原　　告　羅再宏

被　　告　吳婉柔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本院判決書可按。原告則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且判決後之115年4月7日始具狀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院於115年4月13日收受），此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該狀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收文戳章可按。據上，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後，始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與前揭規定有違，其訴自非合法，應予判決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本件起訴狀未經原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不合民事訴訟法第117條所規定之程式，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並無既判力，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求償，均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